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皓诺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59477157331011317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君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皓诺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, 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 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8:30至17:30 地 址: 上海市宝山区涵青路 117号、119号、121号一层 联系电话: 18317100652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涵青路117号、119号、121号一层		
接 诊 时 间		联 系 电 话	18917658381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5)第001851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皓诺口腔门诊部) 宝医广【2025】第 11— 10— G063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十 日